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0143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
(23280986_111014343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0月31日移署移字第111012144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移民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- 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 - 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有關係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